

证券代码：836315

证券简称：城市药业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0 日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315	城市药业	2024年12月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一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拟进行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，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0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

2.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；

3.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、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12月10日 8:00-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络方式：联络人：唐伟 联系电话：18255209107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2日